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雨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綠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振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7萬4,292元本息，為通常訴訟事件，嗣經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7萬4,292元本息，致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依上開規定應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